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05 次審查會

【臨時動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委員南志

紀錄：袁慧琳

肆、提案內容：為配合簡政便民，故修改預審審查相關規定，詳列如下：

一、108 年業務工作手冊修訂：

1. 手冊 5-01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設置原則修正如下：

(1) 裝飾柱不得計入產權。

(2) 內牆以 RC 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得以輕質材料施作。

(3) 純裝飾柱寬深度不得大於 1.5 公尺，含結構之裝飾柱寬深度不得大於 2 公尺。

(4) 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三點至第四點限制。

二、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表統一於設計建築師綜合意見及簽章欄位簽證，建築師檢討簽證欄僅須詳實檢討。

伍、決議：原則通過。